

全自动升降柱安装协议

甲方：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小学

乙方： 平顶山市智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现委托 智迈智能科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全自动升降柱安
装事宜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本着平等互利、
等价有偿的原则，经过认真协商达成本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小学全自动升降柱采购及安装

2、工程地点：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小学大门。

3、工程内容：穿线管、电线、安装施工、调试等。

4、设备清单：（后附清单）

序号	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全自动升降柱	GL-YM6-219	根	4	4700	18800	柱体材质：SUS304不锈钢 柱体厚度：6MM 柱体直径：219mm+_1 升起高度：600MM以内 升起速度：4S,下降速度3S 驱动方式：一体式驱动 输入电压：AC220V/AC380V 机芯功率：350W
2	控制系统	GL-YXT-19	套	1	3800	3800	1. 控制系统是我司自主研发的多功能一体式集成数码编程系统. 一个控制器可同时升降控制1-8条升降柱. 2. . 工作电压220v. 控制电压24V. 与地柱分体安装. 3. 停电应急：内置储备电池, 停电可遥控控制柱体下降一次.

3	电缆	4*2.5	米	150	8.5	1275	RVV-4*2.5
4	电缆	3*2.5	米	150	6.5	975	RVV-3*2.5
5	机械		项	1	800	800	路面切割机、挖掘机等
6	垃圾清运		项	1	500	500	垃圾5车
7	人工劳务		项	1	1200	1200	下挖深度1.2-1.5米、宽度0.5米、 钢固定、混凝土回填等
8	水泥沙石		项	1	1500	1500	
9	旧设备拆除安装、路 修复等		项	1	3000	3000	
10	合计	叁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元整				31850	

1. 一个控制箱可以控制8个柱子；
2. 颜色：不锈钢原色，客户指定其他颜色的另外再算。
3. 以上价格含税、含安装调试费、含运费。
4. 含地面切除、含土建商混施工。

全自动升降柱施工安装增补材料（一次）

序号	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球墨铸铁 井盖	圆形铸 造铁	套	1	260	260	球墨铸铁重型井盖
2	下水管道	HDPE	根	1	270	270	HDPE双壁波纹管 市政聚乙烯钢带增强排水管道中空壁
3	水泥砖	/	项	1	300	300	水泥、砖、沙、水不漏等
4	机械		项	1	300	300	路面切割、挖掘等
5	垃圾清运		项	1	200	200	
6	人工劳务		项	1	1500	1500	市政下水道砌砖、粉灰、学校大门 建下水道、下水管道改造连接等
7	合计	贰仟捌佰叁拾元整				2830	

备注：维修渗水问题，人工费二天1200元、水不漏及丙纶布等材料200元。

以上合计人民币：4230元整

全自动升降柱施工安装增补材料（二次）

序号	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球墨铸铁 井盖	圆形铸 造铁	套	1	260	260	球墨铸铁重型井盖
2	水泥砖	/	项	1	300	300	水泥、砖、沙、水不漏等
3	机械		项	1	300	300	路面切割、挖掘等
4	垃圾清运		项	1	200	200	
5	人工劳务		项	1	1500	1500	修建下水井、加装球墨铸铁 井盖
6	合计	贰仟伍佰陆拾元整				2560	

二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工程图纸、施工用电、用水；并提供施工现场专用的有安全防范措施的仓库，以保证乙方能如期完成工程工期。并承担以下义务：

① 按时对工程、施工及工程进度实施监管和验收。

② 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2、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，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完成设备的集成和安装调试工作。

三、工程的时间和进度

1、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至验收完毕，共 15 个工作日。

2、如遇下列情况，乙方可顺延工期：

① 施工现场电源未接通，或障碍物未清除，影响施工；

② 因甲方签约时未曾说明的施工限制而影响进度；

③ 甲方对双方签约认可的设计、配置提出改动而影响工程进度；

⑤ 因甲方决策不及时而影响工程进度；

⑥ 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有关款项而影响工程进度；

⑦ 因不可抗力而延误工期。

3、工程中甲方对设备及线路进行增减，则由甲方向乙方说出原因。

4、在实际施工过程中，根据具体情况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四、人力不可抗拒因素

如因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、地震和其他经甲乙双方认可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，导致工期延误，则工期顺延。在官场无法完成的情况下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方法。

五、工程及工程量的变更

1、由于甲方原因，对工程中提出的修改项目，必须向乙方说明，确认修改详细清单、工程量的变更和变更金额等事项。如甲方不说明原因，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原设计方案施工。

六、工程验收

1、甲方有权要求验收工程的部分或全部乙方所供设备，乙方应协助甲方的验收。

2、甲方按附件的设备配置验收乙方提供的设备，整体工程验收遵从附件商定之标准。

3、甲方在收到乙方全自动升降柱安装调试完毕或工程完工通知之日起3日内完成系统的验收。在此期间内，如甲方没有异议，应即时签署工程验收合格证书，如甲方届时未提出书面异议，也未签署验收合格证书，则视为验收合格；如甲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甲乙双方应在2日内达成处理意见。

4、甲方收到乙方验收工程通知之日起3日内不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5、有关验收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6、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由双方人员签字，甲方方可使用。

七、工程质量与售后服务

1、安装位置设计、设备供应、施工及工程质量遵从双方共同商定之标准。

2、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和维护人员安排一次集中培训，帮助他们学会全自动升降柱的操作和日常维护。

3、乙方对工程实行壹年保修，负责更换或/和修复有质量问题的设备，但不承担因天灾、人为操作及其他非产品工程本身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设备损坏责任。对保修期后的系统故障或损害，公司提供有偿维修服务，并在设备修理期间尽量为客户提供暂用替换设备，以减少甲方系统的停运时间。

4、乙方在全部工程完工后，向甲方提供所有设备附件及操作说明一套。

八、工程造价

总造价为：¥:38640.00元（人民币：叁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。）

九、工程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签订之日，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总造价50%的预付款。即：

¥:19320.00元作为定金及购置相关工具和设备。

2、待工程完工切正常使用后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50%的工程款项。即：¥:19320.00元。

3、账户信息:

名称: 平顶山市智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税号: 91410403MA9L987LXN

地址: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平安大道中段东建材东800米路北588号

电话: 0375-7050130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开源路支行

银行账户: 250781405430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若一方发生违约情况,则违约方应按国家经济合同法有关条款对另一方进行赔偿。

2、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,由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。

3、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九按工程进度向乙方支付工程款,甲方须另加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一/每天的逾期违约金作为乙方的补偿;乙方并有权利暂停工程的施工,待甲方向乙方制服相应的工程款和逾期违约金后恢复施工,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期责任。甲方已付金额不足乙方所供设备款时,乙方有权收回所供设备,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4、在甲乙双方不能就造价变更及其付款方式达成一致协议的情况下,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更改设计或设备配置的要求。

5、工程中途停工、缓工,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,同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返工、停工、窝工、倒运、人员设备调迁、设备材料积压的实际损失。

6、工程未经验收,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有关设备,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,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,可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同样具备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 2 份,甲双执 1 份,乙方执 1 份。

2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;工程验收合格,结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。

3、本合同签订后,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,冲突之处以最后签署生效之协议为准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

5、甲乙双方同意上述条款,并签字确认如下:

方：
表
系电话

陈增利

签订时间: 2025年 7月 17日

081780
同算